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在有關行為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規例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遞或傳送。

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供股章程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一段所指之文件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務請閣下細閱供股文件全文，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段所載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2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653,189,580股
供股股份

包銷商

UOBKayHian
大華繼顯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7至29頁。

有關供股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之情況下，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7至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供股章程第18至19頁「董事會函件－包銷安排－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本供股章程第7至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若干事件發生時終止或廢除包銷協議。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供股受限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或廢除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任何股份，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目 錄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其並無被終止或廢除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未獲進行，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而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

有關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之情況下進行。於有關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前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人士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一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於此期間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供股概要	v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7
前瞻性陳述	10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供股預期時間表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 最後時間.....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配額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星期一) 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納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星期四) 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的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星期四)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本供股章程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或「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三）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三）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最後接納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三）生效，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盡快以獨立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

3. 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編製時乃假設所有條件將獲達成。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

供股概要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供股章程，應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2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354,597,2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於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653,189,58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a)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 15.00%；及 (b) 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的 13.04%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
集資金額：	當供股股份有關暫定配額獲全數接納時，供股集資金 額將為約71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當供股股份有關暫定配額獲全數接納時，供股集資金 額將為約69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
於供股完成時，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數目：	5,007,786,780股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其代價的最後日期）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包銷協議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之預期日期
「本公司」	指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9）
「條件」	指	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包銷安排－供股及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供股的先決條件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Data Dreamland」	指	Data Dreamla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881,962,4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0.25%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視情況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建議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以供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如該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Data Dreamland、樂風、蔣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就彼等各自與供股有關的責任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即接納日期後的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樂風」	指	樂風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780,3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7.92%
「上市批准」	指	批准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蔣先生」	指	蔣超，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25,6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59%
「李先生」	指	李斌，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40%

釋 義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
「購股權股份」	指	因悉數行使全部103,409,300份已歸屬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自該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內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03,409,300股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載有供股詳情並將於寄發日期刊發及寄發予股東的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本公司與包銷商所協定的方式進行供股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日期

釋 義

「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按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20)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可按此價格認購擬提呈以供認購的供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承購」	指	就有關供股股份遞交有效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且隨附有關全部應付款項的支票或其他匯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有關的包銷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其中包括）包銷協議
「包銷供股股份」	指	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Data Dreamland、樂風、蔣先生及李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以外的所有供股股份
「未承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以有效接納暫定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有效申請的方式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大華繼顯」或「包銷商」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如發生下列若干事件，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 (a) 出現任何事宜或情況致使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條件不能於指定時間達成；
- (b)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Data Dreamland、樂風、蔣先生及李先生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本公司或Data Dreamland、樂風、蔣先生及李先生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包銷商有理由相信已發生任何有關違反情形；
- (c)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事件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事件或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於被視為本公司、Data Dreamland、樂風、蔣先生及李先生根據包銷協議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之任何日期前或任何時間前發生，應會致使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
- (d) 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已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
- (e)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當時刊發供股章程，該等事宜將構成重大遺漏；
- (f) 本公司向聯交所主板作出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遭本公司撤回及／或遭聯交所拒絕受理；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而真誠行事的包銷商認為該等不利變動就供股而言乃屬重大；或

終止包銷協議

- (h) 發生、出現、浮現或公眾得知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涉及或關乎（無論是否可以預見）：
- i. 於香港、美國、歐盟、英國或中國的本地、全國性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或證券市場情況或條件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的任何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可能導致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
 - ii.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對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延緩、暫停或限制，或香港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香港商業銀行活動有任何重大中斷；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

- (i)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任何現時或準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成功供股或供股股份於二級市場上之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根據該公告及章程文件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屬不可行、不智或不宜。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發出上述任何相關通知，則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告即時終止，惟包銷協議項下有關終止的條款將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且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包銷佣金及其他成本、費用及開支（如有）。

終止包銷協議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在最後終止時限前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且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將告即時終止（惟有關包銷協議項下的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終止不得因終止前違反包銷協議而損害本公司、**Data Dreamland**、樂風、蔣先生、李先生及包銷商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前 瞻 性 陳 述

除過往事實之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若干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等字眼或類似詞彙及其相反詞彙識別。本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產品供應、市場地位、競爭、財務前景、業績表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之陳述，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相關行業及市場走勢、技術進步、金融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之策略、營運、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以及貿易環境之多項假設。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差異。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屬不準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差異。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述事件及趨勢不會出現及財務表現之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僅以刊發本供股章程之日期而言。除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本集團並不承擔因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任何前瞻性陳述之任何責任，並明確表明對此概不負責。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蔣超先生

李斌先生

賈躍亭先生

劉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展博士

謝維信先生

陳敬忠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

夢溪道2號

酷派信息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2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653,189,580股
供股股份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宣佈 (其中包括)，在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2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供股方式

董事會函件

按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的認購價，籌集不少於約71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約73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受限於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暫定配發予Data Dreamland、樂風、蔣先生及李先生及由彼等承購的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包銷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買賣及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手續。本供股章程亦載有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二十(2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354,597,2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653,189,580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

集資金額：當供股股份有關暫定配額獲全數接納時，供股集資金額將為約71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當供股股份有關暫定配額獲全數接納時，供股集資金額將為約69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

於供股完成時之 5,007,786,780股股份

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認購比率

供股基準，即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二十(2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乃由董事會主要參照自供股籌集的計劃所得款項總額（即約719百萬港元）釐定。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9港元折讓約14.73%；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0港元折讓約15.38%；及
-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9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1.27港元折讓約13.3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當時市價及理論除權價；及(ii)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的近期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為提高供股的吸引力，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採用較市場價格折讓的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以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藉此參與上市發行人日後的潛在增長。此外，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當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獲全數接納時，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719百萬港元，經計及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約21百萬港元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698百萬港元，即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約為1.07港元。

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尚未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派發章程文件；及(ii)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派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a)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b) 不可為非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彼等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一(1)名股東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即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本公司根據供股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毋須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之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或程序。倘進行供股及／或向英屬處女群島之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原因僅為彼等為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股東），則本公司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仍屬合法。

鑒於上述自海外法律顧問獲取之法律意見以及經考慮如需監察海外合規可能涉及之成本及時間，董事已決定，讓有關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而於記錄日期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參與供股。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之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每持有二十(2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除Data Dreamland、樂風、蔣先生及李先生各自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外，於該公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有意承購彼等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碎股。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會彙集（湊整至最接近整數），而所有因彙集而產生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而倘於出售後扣除開支仍可獲得溢價，該出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經彙集但未售出的供股股份之碎股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所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往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將就其獲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獲得一張股票。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

董事會函件

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按每手4,000股買賣。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Data Dreamland、樂風、蔣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於下列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百分比 (%)
Data Dreamland	881,962,496	20.25
樂風	780,380,000	17.92
蔣先生	25,620,000	0.59
李先生	17,500,000	0.40

Data Dreamland、樂風、蔣先生及李先生均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i)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其將不會出售其所實益擁有之股份；(ii)其將接納及悉數支付或促使接納及悉數支付其或其代理人作為供股項下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所獲暫定配發的比例配額代表之供股股份；及(iii)其不得申請超出上文(ii)所述其所獲暫定配發配額之外的任何供股股份。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大華繼顯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大華繼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全部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Data Dreamland、樂風、蔣先生及李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除外）

佣金： (i)為數5.07百萬港元的固定款項，及(ii)包銷供股股份總認購價的3.1%（包括於記錄日期釐定的包銷商承擔）

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現行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商已告知本公司，其已與一名分包銷商（「**分包銷商**」）就供股另行訂立分包銷函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分包銷商為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於不遲於包銷協議日期後的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刊發該公告；
- (b)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暫時配發根據包銷協議處理(i)向所有合資格股東配發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ii)原應向包銷商或其代名人／代理人配發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相當於零碎配額及海外股東配額之總和）；
- (c) 如本供股章程所載，已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前取得上市批准，且有關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被撤銷；
- (d) 可致使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上市批准除外）已於不遲於記錄日期後兩個營業日／供股章程所載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前達成且本公司於相關日期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e) 聯交所於不遲於寄發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發出授權供股章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證書，及於供股章程登記後，於不遲於寄發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聯交所呈交供股章程副本已於其網站刊載；
- (f)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供股章程之正式核證副本（及其他所需文件），且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發出登記函件確認書；
- (g)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h) Data Dreamland、樂風、蔣先生及李先生於包銷協議日期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交付經正式簽署的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
- (i) 包銷協議所述本公司、Data Dreamland、樂風、蔣先生及李先生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本公司、Data Dreamland、樂風、蔣先生及李先生並無違反包銷協議所述承諾；
- (j) 本公司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或有關刊發該公告的全部責任；
- (k) Data Dreamland、樂風、蔣先生及李先生履行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全部責任，且不可撤回承諾未被終止；
- (l) 倘包銷商將予訂立的任何分包銷函件／協議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未被終止，則分包銷商履行彼等各自於該等分包銷函件／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
- (m)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前收到由本公司提供之所有相關文件（以包銷商滿意之形式及內容）。

倘任何先決條件（如根據包銷協議可予豁免但先前未獲包銷商豁免）在指定達成相關條件的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成為不能達成，或如無指定或指示該日期，則在最後終止時限（或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包銷商可能以書面方式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一個或多個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包銷協議（有關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除外）將會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向任何其他訂約方索償，惟有關終止不得損害訂約方就包銷協議終止前遭受任何違反而享有之權利。

包銷商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上文(c)及(e)段除外），或延長達成任何該等條件之時間或日期（在此情況下，包銷協議有關達成該等條件之提述應指在延長後之時間或日期前達成該等條件），而該等豁免或延長可按照包銷商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Data Dreamland及樂風的承諾

Data Dreamland及樂風各自共同及個別承諾：

- (a) 彼等均不會且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彼等各自所控制之公司未經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供股章程日期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或收購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及
- (b) 彼等均不會且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彼等各自所控制之公司未經本公司及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於供股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股份）或收購（惟透過承購根據供股或包銷協議就Data Dreamland及樂風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而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除外）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

Data Dreamland及樂風各自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包銷協議截止日期起滿90日止期間（「禁售期」），彼等均不會且須促使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其各自之控股公司、其各自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及其各自代名人及聯屬公司（不論個別或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概不會：

- (a) 要約、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入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供股股份）或Data Dreamland及樂風各自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兌換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權益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相若之證券；
- (b) 訂立任何股份置換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任何交易乃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之方式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或
- (c) 宣佈擬訂立或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除非事先獲包銷商書面同意，惟該承諾在下列情況下不適用：(i)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包銷協議被終止；或(ii)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之若干事件終止

包銷協議。為免生疑，Data Dreamland及樂風均不受限制在禁售期內購買任何股份，惟有關購買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向包銷商承諾，且Data Dreamland及樂風各自共同及個別向包銷商承諾促使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包銷協議截止日期起滿90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供股股份除外）：

- (a)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於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兌換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相若之證券（惟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
- (b)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任何該等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之任何交易；或
- (c) 宣佈擬訂立或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除非事先獲包銷商書面同意（該同意不應遭無理拒絕或延遲）。

終止包銷協議

如發生下列若干事件，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 (a) 出現任何事宜或情況致使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條件不能於指定時間達成；
- (b)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Data Dreamland、樂風、蔣先生及李先生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本公司或Data Dreamland、樂風、蔣先生及李先生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包銷商有理由相信已發生任何有關違反情形；
- (c)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事件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事件或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於被視為本公司、Data Dreamland、樂風、蔣先生及李先生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之任何日期前或任何時間前發生，應會致使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

- (d) 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已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
- (e)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當時刊發供股章程，該等事宜將構成重大遺漏；
- (f) 本公司向聯交所主板作出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遭本公司撤回及／或遭聯交所拒絕受理；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而真誠行事的包銷商認為該等不利變動就供股而言乃屬重大；或
- (h) 發生、出現、浮現或公眾得知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涉及或關乎（無論是否可以預見）：
 - i. 於香港、美國、歐盟、英國或中國的本地、全國性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或證券市場情況或條件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的任何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可能導致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
 - ii.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對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延緩、暫停或限制，或香港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香港商業銀行活動有任何重大中斷；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

- (i)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任何現時或準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ii)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成功供股或供股股份於二級市場上之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根據該公告及章程文件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屬不可行、不智或不宜。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發出上述任何相關通知，則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告即時終止，惟包銷協議項下有關終止的條款將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且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包銷佣金及其他成本、費用及開支（如有）。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在最後終止時限前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且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將告即時終止（惟有關包銷協議項下的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終止不得因終止前違反包銷協議而損害本公司、**Data Dreamland**、樂風、蔣先生、李先生及包銷商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供股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有供股股份 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 概無供股股份由合資格股東 (Data Dreamland、樂風、 蔣先生及李先生除外) 認購且全部未承購股份 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Data Dreamland (附註1)	881,962,496	20.25	1,014,256,870	20.25	1,014,256,870	20.25
賈躍亭先生 (附註2)	780,380,000	17.92	897,437,000	17.92	897,437,000	17.92
蔣先生 (附註3)	25,620,000	0.59	29,463,000	0.59	29,463,000	0.59
李先生	17,500,000	0.40	20,125,000	0.40	20,125,000	0.40
陳敬忠先生	384,000	0.01	441,600	0.01	384,000	0.01
黃大展先生	288,000	0.01	331,200	0.01	288,000	0.01
謝維信先生	384,000	0.01	441,600	0.01	384,000	0.01
李旺先生 (附註4)	10,040,000	0.23	11,546,000	0.23	10,040,000	0.20
公眾股東	2,638,038,704	60.58	3,033,744,510	60.58	2,638,038,704	52.68
包銷商 (包括由 其引入的 分包銷商) (附註5)	-	-	-	-	397,370,206	7.94
總計	4,354,597,200	100.00	5,007,786,780	100.00	5,007,786,780	100.00

* 上述表格所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總和。

附註：

1. Data Dreamla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 (PTC) Limited (「**Barrie Bay**」) 持有。Barrie Bay為Barrie Bay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Trust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持有的單位信託，而HSBC Trustee為Barrie Bay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Trust是郭德英先生及楊曉女士創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郭德英先生及楊曉女士的子女。
2. 樂風持有780,380,000股股份，其全部股本由Leview Mobile Ltd.持有，Leview Mobile Ltd.的全部股本由Le Ltd.持有，Le Ltd.的全部股本由Lele Holding Ltd.持有，而Lele Holding Ltd.的全部股本由賈躍亭先生持有。
3. 蔣先生直接擁有25,200,000股股份。由於蔣先生為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為本集團僱員利益設立的全權信託）及中國無線股份獎勵計劃的全權信託對象之一，故彼亦被視為於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所持有的4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旺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5. 包銷商就供股與分包銷商（「**分包銷商**」）訂立單獨的分包銷函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分包銷商為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多個無線通訊網絡制式下無線通訊的無線通訊科技知識，以及為智能手機、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業務運營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

本集團一直積極擴張其業務，以提升其整體財務業績，並為其股東帶來更多回報。鑒於智能手機市場複雜多變且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已對其業務部門進行重組以支持其長期發展及積極推廣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及營運資金發展新技術及拓展零售渠道。同時，除中國內地市場外，本集團亦在海外市場銷售智能手機，包括印度、美國、西歐及東南亞。為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以及加強於移動互聯網市場的運營能力，本集團亦與重大互聯網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預期建立一個移動互聯網生態圈。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已批准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宇龍深圳**」）擁有的物業的重建計劃（「**重建計劃**」），該等物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夢溪道2號酷派信息港（「**酷派信息港**」）。

重建計劃乃根據深圳政府制定的城市規劃方案，於本集團與深圳政府溝通後實施。其涉及清拆若干由宇龍深圳擁有的現有物業及於酷派信息港建設總建築面積較大的較高物業。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充實其財務資源以支持重建計劃及現有業務發展及讓本公司有更充分準備利用日後出現的業務機會。董事會進一步認為，透過長期融資，尤其是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的股本融資形式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資金屬較為審慎之舉。就此而言，經考慮各種可能的集資渠道，董事認為供股為最合適的方式，原因為：

- 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本公司股本基礎的擴大，及令合資格股東能依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
- 供股有助於本公司充實及增強其股本基礎及融資資源，以滿足其進一步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需求，而不會為本集團增加重大融資成本。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無意承購彼等享有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本公司目前計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方式使用：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1.43%用於重建計劃；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1.43%用於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及發展分銷渠道；及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14%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接納及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承購所示數目的供股股份。倘閣下擬行使閣下之權利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的所有供股股份，閣下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連同須於接納時繳付的全部股款送交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賬戶開出）及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須註明抬頭人為「Coolpad Group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Account Payee Only」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由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交回，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而將予註銷。

倘閣下僅擬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或轉讓閣下認購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轉讓閣下的權利予一名以上人士，則暫定配額通知書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處，以便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要求之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在登記處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接納及／或轉讓閣下之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時所須辦理手續的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兌現，而自該等股款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送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供股股份應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即代表認購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兌現時承兌。任何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拒付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而將予註銷，並將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倘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則就申請供股股份所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星期四）透過支票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的註冊地址或原應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如屬聯合接納，則退還予名列首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因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在有額外供股股份之情況下，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下列原則盡可能按公平公正基準配發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

- (i) 為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的申請將不會給予優先處理，乃因可能出現濫用此優先機制之情況，若干投資者可能透過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倘不給予優先處理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並非本公司之原意及希望看到的結果；及
- (ii)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提出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惟須視乎可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而定。

在應用上述第(i)及(ii)項原則時，只會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由代理人公司代為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以湊足碎股之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實益擁有人。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且閣下擬申請認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則閣下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股款，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賬戶開出）及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須註明抬頭人為「**Coolpad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Account Payee Only**」方式劃線開出。

倘閣下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申請時遞交的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全數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獲

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者，則多出的申請股款亦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星期四）按閣下的註冊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均將以額外申請表格列名之人士為抬頭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以額外申請表格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星期四）按有關註冊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兌現，而自該等股款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送交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應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兌現時承兌。在無損本公司此方面權利的情況下（但受包銷協議條款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任何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拒付的額外申請表格之權利。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註明之收件人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按有關註冊地址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倘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星期四）透過支票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該等申請人承擔。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已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供股的條件全部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或任何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由於供股不會令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倘閣下對供股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股東熱線，電話號碼為+86 755 3302 3607。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非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德英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1. 財務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2至126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2至138頁）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0至140頁），並以提述方式載入本供股章程。公司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oolpad.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oolpad.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撇除不可預見之情況，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及供股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之需求。

3. 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於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合共約1,620百萬港元之未償還債務，相關詳情如下：

	千港元
<i>即期</i>	
銀行貸款－有抵押	335,427
銀行貸款－無抵押	891,891
其他借貸－無抵押	237,838
<i>非即期</i>	
銀行貸款－有抵押	154,594
	<hr/>
其他借貸－無抵押	346
	<hr/>
借貸總額	<u>1,620,096</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下列資產已予抵押以獲取若干銀行借貸：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物業及廠房，該等物業及廠房的賬面值總額約為212.3百萬港元；且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約77.3百萬港元亦用於擔保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約317.3百萬港元用於擔保應付票據，及約24.2百萬港元用作銀行提供業績擔保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債務或本文件其他內容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之間的負債及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正常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而未贖回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惟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性質屬借款之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4. 重大收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後所收購的資產（其溢利或資產將對下個刊發賬目數字構成重大貢獻）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Tech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及Coolpad E-Commerce Inc.（「Coolpad E-Commerce」）訂立股份調整框架協議（「股份調整框架協議」），據此，(i) Coolpad E-Commerce的每股股份將拆細為10股股份；及(ii)本集團向Coolpad E-Commerce注入的若干互聯網相關業務（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將由本公司按估計代價255,000,000美元收購，該代價將透過本公司出售6,800股Coolpad E-Commerce股份支付。股份調整框架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所持的Coolpad E-Commerce股權將由50.5%減少至25%。股份調整框架協議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整體業務趨勢及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多個無線通訊網絡制式下無線通訊的無線通訊科技知識，以及為智能手機、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業務運營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

本集團一直積極擴張其業務，以提升其整體財務業績，並為其股東帶來更多回報。鑒於智能手機市場複雜多變且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已對其業務部門進行重組以支持其長期發展及積極推廣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及營運資金發展新技術及拓展零售渠道。同時，除中國內地市場外，本集團亦在海外市場銷售智能手機，包括印度、美國、西歐及東南亞。為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以及加強於移動互聯網市場的運營能力，本集團亦與重大互聯網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預期建立一個移動互聯網生態圈。

展望未來，面對全球不斷迅速演變的智能手機行業，本集團將繼續創新並運用其專長來滿足多元化的用戶需求，增強核心競爭優勢，提升產品的用戶體驗。儘管智能手機市場環境將會動盪，透過四個業務單元及未來更強大的生態系統，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其國內的4G智能手機市場並積極擴充海外市場。本集團相信，4G智能手機市場及移動互聯網市場的快速增長將帶來更龐大的商機。本集團將藉著創新技術、天道酬勤的精神、快速應變市場需求的能力以及差異化的產品定位，以開放和共享的理念爭取更多的市場發展機會及穩健增長。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緒言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當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0 港元發行653,189,580股供股股 份計算	7,895,308	697,659	8,592,967	1.8131
	<u>7,895,308</u>	<u>697,659</u>	<u>8,592,967</u>	<u>1.8131</u>
			<u>1.8131</u>	<u>1.7159</u>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7,997,085
減：	
無形資產	(100,842)
非控股權益	(935)
	<u>7,895,308</u>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發行653,189,58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0,850,000港元，其中包括供股直接應佔之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數目4,354,597,200股計算。
4.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5,007,786,780股股份（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354,597,200股股份及將予發行之653,189,580股供股股份）計算。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之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2.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酷派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內容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載列。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 貴公司建議按每持有二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653,189,580股 貴公司新股份（「供股股份」）（「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並無就其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範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之質量控制，並就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建議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就建議供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發出報告而進行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建議供股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建議供股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已繳足：

<u>4,354,597,2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43,545,972</u>
----------------------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港元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653,189,58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6,531,895.80</u>
--------------------	----------------	---------------------

已發行及已繳足：

<u>4,354,597,2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43,545,972</u>
----------------------	----------------	-------------------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5,007,786,78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50,077,867.80</u>
----------------------	----------------	----------------------

供股股份在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提出或目前擬提出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該公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行使期及到期日如下（附註）：

僱員	每股股份	行使期	到期日	僱員／董事
	行使價 (港元)			所持購 股權數目
	0.199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1,000,000
	0.199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1,000,000
	0.199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1,000,000
	0.199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1,000,000
	0.337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1,372,000
	0.337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1,496,000
	0.337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1,496,000
	1.62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8,884,000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到期日	僱員／董事 所持購 股權數目
1.62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9,336,000
1.62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4,952,000
1.62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7,976,000
1.62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4,764,000
1.62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4,764,000
0.839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12,952,800
0.839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48,000
0.839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144,000
0.839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144,000
1.16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0,072,500
1.16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1,067,500
1.16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392,000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到期日	僱員／董事 所持購 股權數目
1.16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488,000
1.16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488,000
1.16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488,000
1.54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4,480,000
1.540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11,960,000
1.54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11,960,000
1.54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11,960,000
1.54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2,000,000
1.492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16,736,000
1.492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16,736,000
1.492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16,736,000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到期日	僱員／董事 所持購 股權數目
1.492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16,736,000
1.492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11,232,000
1.62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88,032,000
1.620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76,000,000
董事			
0.199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1,000,000
0.199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1,000,000
1.620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2,000,000
1.62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1,000,000
1.62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1,000,000
0.839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1,200,000
1.16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000,000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到期日	僱員／董事 所持購 股權數目
1.16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000,000
1.16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000,000
1.16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000,000
1.620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40,000,000

附註：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435,092,800股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其中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03,409,3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於該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可予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於該公告日期已全數歸屬且於記錄日期前可予行使。假設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該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15,511,395股額外供股股份。

自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且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股份權利。

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法團	信託 受益人	信託 創立人	購股權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郭德英先生	1 & 5	-	1,014,256,870	483,000	-	1,014,256,870	-	1,014,739,870	23.30
賈躍亭先生	2 & 5	-	-	897,437,000	-	-	-	897,437,000	20.61
蔣先生	3 & 5	28,980,000	-	-	483,000	-	-	29,463,000	0.68
李先生	4 & 5	20,125,000	-	-	-	-	51,200,000	71,325,000	1.64
陳敬忠先生	5	441,600	-	-	-	-	-	441,600	0.01
黃大展先生	5	331,200	-	-	-	-	-	331,200	0.01
謝維信先生	5	441,600	-	-	-	-	-	441,600	0.01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相聯法團名稱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全權信託 創立人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郭德英先生	1	Data Dreamland	1,000	1,000	100

附註：

1. Data Dreamla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持有，而Barrie Bay是Barrie Bay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Trust由HSBC Trustee持有，而HSBC Trustee是Barrie Bay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Trust是一項由執行董事郭德英先生（「郭先生」）及其配偶楊曉女士（「楊女士」）創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郭先生及楊女士的子女。郭先生及楊女士分別為Barrie Ba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而基於彼等的未成年子女於Barrie Bay Trust擁有的權益，彼等被當作於Data Dreamland持有的1,014,256,87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於上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表內「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及「全權信託創立人」兩欄下，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好倉指相同的1,014,256,870股股份（好倉）。由於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為Barrie Ba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而基於彼等的未成年子女於Barrie Bay Trust擁有的權益，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Data Dream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於上文「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表內「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及「全權信託創立人」兩欄下，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擁有的Data Dreamland股份好倉指相同的1,000股股份。

由於郭先生為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三名董事之一，且其餘兩名董事慣常按照郭先生之指示行事，故彼被當作於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的48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樂風持有897,437,000股股份，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eview Mobile Ltd.持有，Leview Mobile Ltd.的全部股本由Le Ltd.持有，Le Ltd.的全部股本由Lele Holding Ltd.持有，而Lele Holding Ltd.的全部股本由賈躍亭先生持有。
3. 執行董事蔣先生因屬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為本集團僱員福利設立的全權信託）及中國無線股份獎勵計劃的全權信託對象之一，故於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所持有的48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先生的權益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李先生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
5. 董事擁有權益的股份中包括根據供股擬發行的股份（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由相關董事按其比例權利認購）。

4. 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附註	擁有權益的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Data Dreamland	1 & 4	1,014,256,870	實益擁有人	1,014,256,870	23.29
Barrie Bay	2 & 4	1,014,256,87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14,256,870	23.29
HSBC Trustee	2 & 3	1,015,256,870	受託人	1,015,256,870	23.31
楊曉女士	1 & 4	1,014,739,870	配偶權益	1,014,739,870	23.30
包銷商	5	397,370,206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7,370,206	9.13

附註：

1. Data Dreamla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持有。Barrie Bay為Barrie Bay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Trust為HSBC Trustee持有的單位信託，而HSBC Trustee為Barrie Bay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Trust是郭先生及楊女士創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郭先生及楊女士的未成年子女。
2. Data Dreamland持有1,014,256,870股股份，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持有，而Barrie Bay為Barrie Bay Trust的受託人，其全部股本由HSBC Trustee持有。剩餘1,000,000股股份由HSBC Trustee（作為其他信託的受託人）私人持有。
3. HSBC Truste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包括根據供股擬發行的股份（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由Data Dreamland按其權利認購）。
4. 主要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中包括根據供股擬發行的股份（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由相關股東按其比例權利認購）。
5. 包銷商就供股與分包銷商訂立單獨的分包銷函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分包銷商為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5.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重大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董事（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地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賈躍亭先生為北京百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股東及董事，而北京百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乃擁有諸多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手機業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賈躍亭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手機業務（「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地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儘管賈躍亭先生於其他公司中擁有競爭權益，彼將履行其誠信責任以確保彼始終以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與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地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902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授權代表

蔣超先生
李斌先生

授權代表之營業地點均位於：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902室

公司秘書	蔣超先生，ACCA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22樓
包銷商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彌敦道82-84號 尖沙咀滙豐大廈 9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8樓
法律顧問（關於香港法例及供股）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法律顧問（關於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1期2901室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營業地址

所有董事之營業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

簡歷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

郭先生，51歲，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起一直出任主席、法定代表及總經理。郭先生在無線通信業擁有約19年經驗。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深圳市工程技術中評委認可為工程師，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委任郭先生為計算機網絡及信息安全部的客席教授。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及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頒發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殊榮。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郭先生獲深圳市政府頒發深圳市長獎。郭先生也是廣東省政協委員。

蔣超先生

蔣超先生，45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公司秘書、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副總裁。蔣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政及行政事宜。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中國執業會計師。蔣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擁有約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國家審計署。蔣先生亦曾於僑興電子有限公司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3）負責財務及會計職務。蔣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是福田區政協委員。蔣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山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斌先生

李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華中理工大學取得電腦科學及軟件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對於軟件開發及測試具有逾十年經驗，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加盟本集團前，李斌先生於中國三江航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於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前，李先生為本集團的副總裁，負責軟件研發及測試。

賈躍亭先生

賈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得山西大學MBA學位。一九九五年九月到一九九六年七月，賈先生在山西省垣曲縣地方稅務局擔任網絡管理員。一九九六年到二零零二年，彼擔任山西垣曲縣卓越實業公司總經理。賈先生在二零零二年成立山西西貝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彼為北京西伯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主席，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創建並於二零零七年在新交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D3W）。於二零零四年，彼成立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樂視網」）（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104），這是中國首個電影和戲劇網及中國移動電視和網絡電視服務的主要提供商，且為中國首家上市視頻網站。賈先生為樂視網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弘先生

劉弘先生，43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南昌航空工業學院畢業，並獲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從北京廣播學院畢業，並獲新聞學學士學位，且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自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畢業，並獲得法律碩士學位。彼亦為一名資深記者。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擔任中國國際廣播電台記者。彼因在中國抗洪救災行動中的報導事跡被中宣部評為一九九八年全國抗洪搶險宣傳報導百佳記者之一。彼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樂視網（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04），並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在樂視網出任多個職務，包括副總經理及財務部主管。彼現為樂視網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彼現時亦擔任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00）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大展博士**

黃博士，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黃博士於一九九三年自英國英格蘭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取得博士學位，現任職於招商局集團。

謝維信先生

謝維信先生，7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院。謝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賓夕法尼亞大學的訪問學者。彼曾獲評為全國優秀中青年專家。謝先生現時擔任深圳大學學術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深圳大學信息工程學院教授以及深圳桑達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32）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敬忠先生

陳敬忠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及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及會計學學士學位，其後取得會計學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在公司管治、管理及財務監控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近三年內在香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11.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本公司、Coolpad E-Commerce Inc.（「**Coolpad E-Commerce**」）及Tech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Tech Time**」）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Tech Time同意認購而Coolpad E-Commerce同意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美元之9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409.05百萬美元；
- (b) 本公司、Coolpad E-Commerce及Tech Time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Tech Time於Coolpad E-Commerce之各自股東權利，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
- (c) 本公司、Tech Time及Coolpad E-Commerce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Coolpad E-Commerce進行股份拆細及購買本公司所持6,800股Coolpad E-Commerce股份而引致之股份調整，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及
- (d) 包銷協議。

12. 專業人士之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歷：

名稱	資歷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申報會計師 」）	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報會計師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益，且概無權利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無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報會計師概無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報會計師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供股章程刊發之形式及內容刊載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3. 影響溢利及資金匯款之限制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及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就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實施管制，並在若干情況下管制貨幣匯出中國。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例，倘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經常賬外匯支出（包括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款項）可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指定金融機構購匯支付，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部門事先批准。然而，在進行資本賬外匯支出（如償還外債及對外投資）時，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13號文《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須向主管銀行登記，應當事先辦理登記，再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指定金融機構購匯支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限制影響本集團將溢利或資本自香港境外匯入或匯回香港境內。

14.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15.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成本、登記費、法律及會計費用及其他費用，估計約為21,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16.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任何認購邀請之接納或認購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接納或作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如適用）約束。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17.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供股文件各文本，連同本附錄「專業人士之資歷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

18. 備查文件

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天期間，以下文件副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

- (a) 備忘錄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報告；
- (c)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載述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d) 本附錄「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f)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之規定所刊發之各通函副本；及
- (g) 本供股章程。